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

上訴人 林大洲

上列上訴人因與歐總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柒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項依序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資遣費及工資共21萬0305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9419元，與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上訴人。前開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1萬97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0元，惟其中4萬3776元（預告期間公司32,557元＋特休未休工資47,479元－原審判准之36,260元）屬於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故此部分先暫免徵收裁判費750元（1500元÷2）。至第（四）項聲明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4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共7230元（3480元－750元＋4500元），上訴人已繳納1160元，尚應補繳607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02 勞動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周舒雁

04 法官 陳杰正

05 法官 沈佳宜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蕭麗珍